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卢韬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国,委托董事冯济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85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252,473.64元,按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981,004.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762,574.95元,扣除支付2010年度股东现金红利76,02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1,014,044.10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202,72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58,294,044.1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2年3月16日刊

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104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总结，建议续聘其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鉴此，公司拟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晓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明女士简历为：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已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四年。于201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